



执法人员在“黑窝点”现场查获的液化气钢瓶。

淄博端掉一液化气“黑窝点” 废旧厂房里 暗藏钢瓶167个



扫描“鲁中晨报”APP
二维码查看
现场视频

淄博1月27日讯 “我们在开展春节前燃气安全大检查时，群众举报这里有一处非法倒灌、销售液化气的‘黑窝点’。我们连续蹲守了几天，多部门联合布控，今早通过无人机监控到交易现场后，我们立即控制住了相关责任人。现场查获各类型液化气钢瓶167个，当事人自制的非法简易倒灌设备1套。百余个液化气钢瓶非法储存、非法灌装，现场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一旦发生险情，后果不堪设想。”1月26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以及经开区相关部门、镇办工作人员，成功端掉淄博经开区内一处倒灌、销售液化气的“黑窝点”，保障了辖区安全生产秩序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执法人员正在对现场查获的钢瓶进行仔细查验。



现场查获的“黑窝点”简易倒灌设备。

雷霆出击 非法灌装液化气“黑窝点”被查

当天早上8时许，记者跟随相关执法人员蹲守在淄博经开区傅家镇傅家村一处废旧厂房外。此时，执法人员已经用无人机对院内一处简易窝棚“盯梢”近一个小时。忽然，一名女子骑着电动车载着一灰色钢瓶出现在画面中，就在窝棚内一男子开门之际，执法人员雷霆出击，将其抓了个现行。

记者看到，此处简易窝棚内堆放着多个或灰色或黄色的液化气钢瓶。执法人员逐个对钢瓶进行现场查看，同时对院内展开安全检查。在一辆报废三轮车上，执法人员查获非法钢瓶数个。在窝棚外一角，执法人员掀开遮盖的篷布后，隐藏于此的一套简易非法倒灌灌装设备映入眼帘。面对执法人员起获的非法灌装设备，当事人王某无话可说。

经执法人员现场查看，该处环境简陋，不具备存放燃气钢瓶的条件，其经营者在无任何资质和证照的情况下，私自非法储存、非法倒灌灌装，无证无照经营，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淄博市市场监管局、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监察支队、当地派出所的执法人员依法对该“黑窝点”进行了取缔，现场扣押各类型钢瓶167个、非法倒灌设备1套，并由专业危化品运输车辆分批次送到相关检测站点备查。

在查处现场，执法人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告知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危害了公共安全，责令其接受调查处理。同时，对前来“黑窝点”购买燃气的市民卢某、邢某进行了安全教育。

“非法灌装的‘黑气’钢瓶，犹如一个个‘不定时炸弹’，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随着执法力度的加强，‘黑窝点’更加隐蔽。此处窝点盘踞在此，周边除了广大村民，还有一所中学，一旦发生险情，后果不堪设想。”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科科长陆洋介绍，去年以来，多地市燃气事故多发频发，引发广泛关注。为确保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留死角盲区，淄

博市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积极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密切留意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各类疑点，并对发现的疑点进行摸底调查跟踪，严厉打击燃气行业违法经营、充装、运输、储存等行为，遏制各类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追溯源头 顺藤摸瓜“揪”出上线

“‘黑窝点’能生存，离不了气源，也就是所谓的‘上线’。‘黑窝点’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燃气经营许可证、液化气充装证，从相关站点充气后，再转运至窝点进行销售，从中赚取差价。气源充装单位可能存在非法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违法行为。”淄博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支队李强介绍。为进一步追踪“黑窝点”瓶装燃气的来源，现场执法人员对涉事当事人进行了详细问询。根据现场调查取证，当天下午，联合执法人员前往淄博惠鑫燃气有限公司房镇分公司展开调查。

“经查，该公司为正规燃气运营公司，依法取得了燃气经营许可证和充装许可证，但其涉嫌违法充装、违规出售燃气。”陆洋表示，经过公安部门执法人员对其运营过程中的视频进行恢复、查看后，面对其违规行为视频以及相关交易记录，当事人无话可说。据了解，王某以6.4元/公斤的价格从淄博惠鑫燃气有限公司房镇分公司购得燃气，再进行非法倒气及售卖，从中赚取部分差价。一名执法人员介绍说：“在明知对方非法经营的情况下，仍旧非法出售燃气，该公司的行为已经违规。接下来，我们还将展开详细调查处理。”

“我们会将此次执法行动的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同时，我们将联合执法人员继续加强燃气安全巡查，加大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确保燃气安全不留死角盲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春节。”当天的联合执法行动结束时，陆洋说。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莉莉 高钊

周村警方破获特大涉烟花爆竹刑事案件

查扣2000余箱非法烟花爆竹 5名犯罪嫌疑人落网

淄博1月27日讯 1月26日，淄博周村警方通过群众举报，破获一起利用网络非法贩卖、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特大案件，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查扣非法烟花爆竹2000余箱、5000余万头。这是淄博今年破获的首起特大涉烟花爆竹刑事案件。

1月1日，周村警方接到群众举报：一网民通过百度贴吧、微信朋友圈、抖音非法贩卖大量烟花爆竹。接报后，周村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经初步调查发现，该网民贩卖烟花爆竹种类繁多、数量巨大。

1月3日，专案组在周村区某生活区内，将涉嫌贩卖烟花爆竹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在其代办的两个储存点当场查获各类



周村警方现场查获非法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500余箱。

为进一步深挖扩线，周村公安分局新型犯罪研究作战中心

主动跟进，对其网络销售轨迹进行深度研判，发现该案是一起“依托网络搭建销售架构、通过

自媒体扩大影响、利用微信完成交易支付、实施线下送货上门”的新型违法犯罪。

通过深度研判，警方迅速确定了该案负责运输烟花爆竹的货车司机魏某某。

1月26日，专案组在淄博高新区某生活区将涉嫌非法运输爆炸物的犯罪嫌疑人魏某某抓获。魏某某交代，其在无任何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资质的情况下，受雇于一个烟花爆竹销售点，负责将烟花爆竹从某地向淄博运输，并主动供述了周村区的3处烟花爆竹储存点。

当晚，办案民警在犯罪嫌疑人魏某某的指认下，先后抓获涉嫌非法买卖、储存烟花爆竹的犯罪嫌疑人彭某某、安某某二人，并分别在周村区某住宅车库、周

村区西外环某处查获各类烟花爆竹共计1500余箱。

经审讯，3名犯罪嫌疑人对其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在侦办该案的过程中，同案中一名犯罪嫌疑人吕某某慑于法律威严，主动投案自首。

目前，5名涉嫌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行为的犯罪嫌疑人已被周村警方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这起案件的破获，及时消除了公共安全隐患，从源头堵住了非法烟花爆竹流入市场，有效避免了烟花爆竹流入社会可能造成的安全隐患。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于德忠